

## 區域研發中心教育學程中區網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12.7 決議通過

97.3.28 修正通過第四條

97.9.23 修正通過第一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通過之年度獎勵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，設置區域研發中心教育學程中區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統整中部地區大專校院教育學程人力與資源，建置區域教育學程課程與教材資料庫平台，促進師資培育精緻化之專業研究發展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參與本會之中區學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參與本會之中區網聯盟學校，係指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暨南國際大學、臺中教育大學、臺灣體育大學及靜宜大學(按校名筆劃排列)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精緻化師資培育相關之事項，並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：
- 一、「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平台」工作小組：負責調查區域內各校分科教材教法課程科群，建置中區網聯盟學校學生跨校選課機制，建立網路平台連結校際間課程與教材資訊等。
  - 二、「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評鑑」工作小組：初以檢視各校教育學程及各校課程架構為主，繼以評核本會「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平台」工作小組推動之工作成果，終以發展適當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自我評核指標為目的。
  - 三、「教育學程學術研討會」工作小組：初期於國內辦理與精緻化師資培育有關議題之學術性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活動，繼而朝國際教育機構交流、延攬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學術機構訪問與演講。
  - 四、「教育學程典範教學」工作小組：推動區域內各校教育學程典範教學觀摩或競賽等活動，鼓勵學習交流成果，增進教師教學之優質能力。
- 第六條 本會各工作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中遴選擔任之，各工作小組另置執行助理若干名，由年度獎勵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聘用之專案助理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原則上每個月召開委員會一次，進行各組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，並將決議結果送交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彰化師範大學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區域研發中心教育學程中區網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9.23 修正通過第一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條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通過之年度獎勵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，設置區域研發中心教育學程中區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通過之<del>96</del>年度獎勵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，設置區域研發中心教育學程中區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刪除年度，避免每年修改增修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參與本會之中區學校，係指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暨南國際大學、<u>臺中</u>教育大學、<u>臺灣</u>體育大學及靜宜大學(按校名筆劃排列)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參與本會之中區學校，係指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<u>台</u>中教育大學、<u>台灣</u>體育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暨南國際大學及靜宜大學(按校名筆劃排列)。</p>	<p>將「台」更正為正式「臺」且按校名筆劃排列更新順序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精緻化師資培育相關之事項，並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： 一、「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平台」工作小組：負責調查區域內各校分科教材教法課程科群，建置<u>中區網聯盟學校</u>學生跨校選課機制，建立網路平台連結校際間課程與教材資訊等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精緻化師資培育相關之事項，並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： 一、「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平台」工作小組：負責調查區域內各校分科教材教法課程科群，建置<u>中區學校</u>學生跨校選課機制，建立網路平台連結校際間課程與教材資訊等。</p>	<p>中區學校修正為中區網聯盟學校</p>
<p>第五條 本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精緻化師資培育相關之事項，並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： 四、「教育學程典範教學」工作小組：推動區域內各校教育學程典範教學觀摩或競賽等活動，鼓勵學習交流成果，增進教師教學之優質能力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精緻化師資培育相關之事項，並設立下列工作小組： 四、「教育學程典範教學」工作小組：<u>負責舉辦</u>區域內各校教育學程典範教學觀摩或競賽等活動，鼓勵學習交流成果，增進教師教學之優質能力。</p>	<p>將「負責舉辦」刪除，修正為「推動」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各工作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中遴選擔任之，各工作小組另置執行助理若干名，由年度獎勵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聘用之專案助理擔任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各工作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中遴選擔任之，各工作小組另置執行助理若干名，由<del>96</del>年度獎勵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聘用之專案助理<u>與研究助理</u>擔任之。</p>	<p>1. 刪除年度，避免每年修改增修 2. 因今年度經費不足，而將「與研究助理」刪除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原則上每個月召開委員會一次，進行各組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，並將決議結果送交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心核備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<del>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至九十七年七月止</del>原則上每個月召開委員會一次，進行各組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，並將決議結果送交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心核備。</p>	<p>刪除學年期間，避免每年修改增修</p>

## 各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校

No.	工作小組	負責推動學校
1	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平台	由彰化師範大學負責跨校選課名額調查及收集教材教法資源
2	區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評鑑	(一) 幼小教：臺中教育大學 (二) 中 教：逢甲大學 (三) 特 教：彰化師範大學
3	教育學程學術研討會	(一) 幼 教：靜宜大學與弘光科技大學 (二) 中 教：東海大學 (三) 中特教：彰化師範大學
4	教育學程典範教學	(一) 幼 教：朝陽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 (二) 小 教：臺中教育大學 (三) 中特教：彰化師範大學

製表日期：97/10/14